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榆林中学）的（榆林中学采购多元化特色课程建设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多元化特色课程建设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新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25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5.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、中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新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